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之最新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到訪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一項搜查令。董事會亦獲悉，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被廉署拘留調查懷疑涉及觸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在不獲起訴情況下保釋外出。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佈日期，廉署之調查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廉署之調查尋求法律意見。

\* 僅供識別

由於廉署之調查仍在進行，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潛在重整（「華晨重整」）。

本公司獲華晨通知，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批准華晨重整計劃。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未公佈內幕消息。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